

佛光大學 佛教學院

佛教學系博士班修業規則

101.04.25 100 學年第 2 學期第 6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101.5.9 10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7.10.17 佛教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7.11.14 10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【101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】

- 第 1 條 本系為督促博士班研究生課業進修品質，依據本校「學則」規定，訂定「博士班修業規則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。
- 第 2 條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二年至七年。
- 第 3 條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，至少應修滿二十個學分，並以中文或英文撰寫博士論文（六學分），通過學位考試，始准予畢業。論文撰寫之語言非為母語者，或非用以完成學士(及以上)學位者，論文初審前需通過本系之語言檢定。
- 第 4 條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之修課，應依下述規定辦理：
一、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核，在未選定指導教授之前，指導教授簽證部份由系主任代理。
二、修課首三學期，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十二學分，亦不得低於三學分，特殊情況，經系務會議討論決定之。
- 第 5 條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可於第二學年起上學期 10 月底前，下學期 3 月底前繳交「論文指導教授選定表」，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證後，方得於次一學期進行第二外語及經典語文能力測驗之申請。指導教授因故更換時亦同。指導教授以本系專兼任副教授（含）以上之教師為原則，但經系主任同意，得請其他系所教師擔任。如擬請本系榮譽教授及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，須經本系系務會議同意，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。未如期提出指導教授之申請者，將由系方指派指導教授。
- 第 6 條 研究生符合以下所有條件，經本系組織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得申請參加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。
一、修滿 20 學分。
二、通過本系第一外語(英文或中文)以及第二外語（例如德文、法文、日文）能力檢定。
三、通過指導教授指定之佛教傳統經典語文(梵文、巴利文、藏文、佛典漢語擇一)能力測驗。
四、於具審查制度之學術刊物發表一篇以上論文。

第 7 條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後，得申請論文大綱口試，通過者始為博士學位候選人。

第 8 條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後一學期，始得提出學位論文口試。

第 9 條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 10 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提報院務會議審核，並送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